

檔號：R48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金玉堅
電話：02-7712910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40005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業知能新創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0005616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有意申請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透過專業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或大一中文語文必修課程合作，以融入通識富含利他精神或語文之文學內涵之養成教育，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訂定「教育部辦理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
- 二、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HSS，網址為<http://hss.edu.tw>)查詢，並於104年4月30日前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書1式5份及.pdf電子檔1份請寄送至靜宜大學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辦公室收(地址：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各類計畫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案聯絡人：靜宜大學楊惠琪小姐，電話04-26328001轉

研究發展處



104年3月26日登收文總字第1040003575號



1/2

17094。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各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靜宜大學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辦公室)、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4/03/25
13:15:26

一. 文上傳公告周知。

二. 文影送回院轉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及教務處知悉。

三. 有意申請單位, 請於 3/27 前備申請書正式三份及電子檔二份逕寄收件窗口並副知本處知悉。

四. 文錄案續辦。

裝

訂

專員王淑娟
104-3-27

教授兼研發處
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4-3-27

教授兼研發處
研發長 楊德芳
104-03-27

秘書室莊宗憲

104. 3. 27 代

秘書室莊宗憲

104. 3. 27

線

第一層決行

2/22

教育部辦理補助

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以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並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止,分年實施。

(一) 第一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第三年: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 本計畫所稱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包含以下精神:

1. 以跨學科綜整議題為群組課程主軸,透過群組課程,促進專業知能之跨領域對話,形成正向教學團隊。
2. 培養學生具利他精神之敘事力,意指能將專業知能實踐於社會,達到知識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將專業知識與社會實踐之概念、想法或行動,予以再現或表達。
3. 培養學生正確聽聞、摘記、閱讀、書寫、口頭議題演示、創意溝通、具實踐動能之敘事想像等能力。

(二) 本計畫強調建立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課程群組,計畫精神為銜接本部前期「全校性閱讀書寫推動與革新計畫」,應貫徹由讀寫能力,迄於多元表達之專業敘事力培養。基此,本計畫鼓勵曾執行前期計畫之學校提出申請,以延續計畫之推動成果。

(三) 本計畫鼓勵培養學生多元敘事能力,即於書寫基礎之上,結合各種敘事方式(如口說表達),並能達到具創意性公開展演之表達或溝通,如劇本創作、出版、短講、影像紀錄等。

(四) 鼓勵專業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合作,以融入通識富含計畫精神或文學內涵之養成教育。

(五) 以跨科系教師群組為單位,由至少兩個學系,二位以上專任專業領域課程教師組成團隊,每學期規劃並開設三至四門、每學年六至八門大二以上之跨科系新創群組課程。一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限,學期課及學年課皆可搭配組合。

(六) 新創群組課程團隊成員得包括兼任教師,惟應至少包含二位專任教師,一位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得由另一位擔任協同主持人,亦鼓勵由教授敘事力相關課程之教師優先擔任。

(七) 應配合辦理事項:

1. 課程群組開設之主軸,應以知識傳遞、擴散及應用為核心。
2. 教師群組應於專業領域課程中,規劃至少四週敘事培力之共同課綱及教材。
3. 應於學校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計畫執行前後之實際開課班數及修課人數,以了解課程推動前後差異變化。

4. 招募大三以上教學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以下簡稱 TA) 參與本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辦公室 (以下簡稱本部計畫辦公室) 辦理之研習, 以有效協助教師推動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課程。但具教師身分已在校內授課之博士生, 不得同時申請為本計畫補助學校之 TA。
5. 計畫團隊每學期應規劃至少二場校內師生敘事能力相關工作坊, 以有效推動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課程及提高學生表達之深度。
6. 建立檢測機制, 紀錄分析學生修課前後多元敘事與表達能力之差異情形。
7. 教師群組應與校內或他校教師進行課程觀摩等交流活動, 以有效推廣課程或改進教學。
8. 透過網路媒體或新科技, 公開分享課程教材教案或成果, 提供師生交流討論管道, 並整合至本部計畫辦公室之網站, 供各校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9. 辦理學生期末專業知能之敘事表達展演, 作為總成果之驗收。
10. 如因故更動課程或合作單位, 應提出課程差異及整體計畫調整之說明, 並仍須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類型及補助原則。
11. 其他革新模式或事項。

五、補助基準：

- (一) 每年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原則。
-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採部分補助, 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 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 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不限科目。各經費項目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2. 因協助教學所需 TA, 授課班級每二班得編列一名 TA, 至多補助四名。
 3. 團隊得規劃本身課程群組以外之跨校或區域型聯合工作坊及活動, 活動內容及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 將另行補助。
 4. 如有新創課程之開設, 在學校出具同意開課證明之前提下, 其授課鐘點費, 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 經本部審查通過後, 核實支付。專任教師須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 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5. 各經費項目編列原則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 (三) 於正式開課當學期, 如開班數及修課人數門檻未達最低補助標準, 應退回本部全額補助經費, 期間如因推動計畫而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 則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 (四) 實際開班數已達最低門檻, 但未達計畫申請時預期開班數, 應於計畫辦理核結時繳回結餘款。
- (五)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 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 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 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 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 則不予補助; 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 亦應提具聲明; 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 應擇一不得重複。
- (六)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 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 當年度各計畫主持人申請補助總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 V 1. 第一年：自公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年：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第三年：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方式：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以下簡稱 HSS，網址為 <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限.pdf 格式)至本部指定地點。計畫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三)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附件二)及格式(附表一至附表九)請自 HSS 查詢下載，未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或抽換。

(四) 計畫申請書另應檢附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學期內報送本部備查；如逾期提出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七、審查作業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課程設計與內涵

- (1) 計畫精神是否具體呈現。
- (2) 多元表達能力是否融入課程規劃。
- (3) 課程目標是否符合本計畫推動目的。
- (4) 課程規劃及教材發展之規劃是否完備。
- (5) 師資及課程安排是否適切。
- (6)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並能展現學校特色與創意。

2. 目標落實與執行策略

- (1) 年度目標及預期達成成效是否可行。
- (2) TA 工作內容及校內師生敘事培力工作坊之規劃是否適切。
- (3) 預期成果及自我考評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 (4) 深化群組相關課程及未來發展是否妥善規劃。

3. 經費編列與行政配置

- (1)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2) 計畫內容及進度規劃是否妥適，且符合應配合辦理事項。
- (3) 學生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是否建立。

八、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 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三)，報本部請款。

(二) 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成果提交及考評

(一) 各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計畫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同時應提交學生成果作品集，並配合

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影音光碟，並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報告書電子檔(.pdf格式)亦應同時寄送至本部計畫辦公室。
- (三) 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簡報方式考核；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各校推展成效，不定期進行教學現場訪視。
- (四) 考評項目：除上述第七點第二款審查重點之外，另考評項目如下：
 1. 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2. 計畫團隊出席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會議及活動之情形。
 3. 群組課程以計畫精神或敘事培力為核心之共同教材編輯成果及使用情形。
 4. 校內敘培力工作坊之規劃辦理情形。
 5. TA 參與培訓工作坊或相關活動之情形。
 6. 使用網路多媒體進行相關成果之展現與推廣情形(如：臉書、Youtube 或任何其他多媒體公開展演形式)
 7. 學生敘事表達能力檢測機制建置及修課前後能力差異情形。
 8. 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
 9. 其他執行特色及特殊成果得另行列明計畫成效。
- (五) 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或其他多媒體形式，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教材報告等成果上網公開；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頁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
- (二)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訊息及相關資料。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四)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經費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一) 兼任助理：

1. 計畫得申請兼任助理 1 名。
2. 工作酬金標準：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二) 教學助理(TA)：

1. 編列原則：授課班級每 2 班得編列 1 名 TA，至多補助 4 名。
2. 工作酬金標準：依實際工作份量編列，大學生每人每月至多 5,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至多 6,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至多 8,000 元，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三) 離職儲金、補充保費。

(四) 人事費佔本部補助總經費之比例不得超過 50%。

二、業務費

(一) 印刷費：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及期末報告、辦理活動等相關印刷。

(二)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1. 講座鐘點費：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每節 50 分鐘 1,600 元，每學期以 5 人次為限。

(三) 國內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四) 內聘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每節 50 分鐘 800 元。

(五) 教師鐘點費：新創課程之開設（係指專為本計畫且未曾開設之課程），在學校出具同意開課證明之前提下，其授課鐘點費，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專任教師須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並請於正式開課 1 個月內回報相關證明資料。

(六) 稿費：

1. 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核實編列。
2. 受補助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七) 計畫成員(含教師與教學助理)國內差旅費：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八) 資料蒐集費：

1.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3 萬元為上限。
2.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規劃總表。

(九) 工讀費：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十) 補充保費。

(十一)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申請書（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應附校方同意開課證明。

二、計畫摘要表（附表二）

※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課程設計理念、課程教材與教學助理之運用、課程與師資專業之安排、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

三、計畫主持人資料表（附表三）

※如有編列課程計畫主持人者，請自行增列課程計畫主持人相關表格。

四、開設課程一覽表（附表四）

五、計畫課程大綱（附表五）

※請註明上、下學期之課綱

六、師資團隊簡表（附表六）

七、授課教師資料表(附表七)

八、經費規劃總表(附表八)

※資料蒐集費如擬購圖書，應詳列擬購圖書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九、經費申請表(附表九)，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依計畫期程編列預算。應說明各項經費使用情況，且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1.以上為必備計畫撰寫項目，若項目不敷需求得自行增加。

2.頁數請勿超過五十頁。

3.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請於規定期限內寄至「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辦公室」(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 鄭志文老師收)

教育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 104 年度「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之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附件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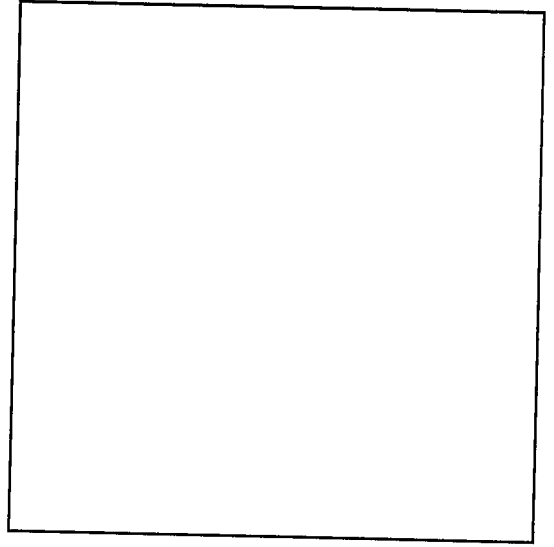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請填學校全名並加蓋印信)

代表人：校長_____ (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或校長職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吳思華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李蔡彥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10/22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辦理補助
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申請書**

| | | | |
|-------|--------|--------|--|
| 申請學校 | (請寫全稱)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主持人 | | 服務單位 | |
| 電 郵 | | 傳 真 | |
| 電 話 | (公) | (宅/手機) | |
| 聯絡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電 話 | (公) | (宅/手機) | |
| 電 郵 | | 傳 真 | |
| 計畫總金額 | | 申請補助金額 | |
| | | 學校自籌款 | |
| 申請人簽名 | | 單位主管核章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22

附表二 計畫摘要表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電話 | | 傳真 |
| | 電郵 | | | 手機 |
| 本案聯絡人 | | 電話 | | 傳真 |
| | 電郵 | | | 手機 |
| 計畫期程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 總班級數 | | | | |
| 預計修課學生總數 | | | | |
| (預計) 網址 | | | | |
| 是否以同一計畫申請 /獲得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
| 是否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是否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計畫內容 | | | | |
| 一、計畫目標 二、課程設計理念與課程教材規劃(包含原有課程架構說明及革新課程之創新處) 三、教學助理之運用 四、課程與師資之安排 五、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之規劃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包含課程永續經營之規劃) | | | | |

12/22

附表三 計畫主持人資料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任職單位 | | | | 職稱 | |
| 電話 | (公) | (宅/手機) | | | |
| 電 郵 | | | | 傳真 | |
|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 | | | | |
| 服務機關 (學校) | 服務部門 (系所) | | 職稱 |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 | | | | |
| 近期主持之 教學/研究計畫 | | | | | |
|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 | | | | |

13/12

附表五 計畫課程大綱 (請自行增列表格，並註明上、下學期)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任課教師 | |
| 學分 | | | 預定開班數 | |
| 課程開設日期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 預定修課人數 | |
| 一、課程目標 (說明與本計畫推動目的之關連性) | | | | |
| 二、課程主軸結構 (說明課程主軸結構與核心目標之關聯) | | | | |
| 三、共同課綱之教學 內容與進度(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 週次 | 課程內容 | 指定閱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個別課綱之教學 內容與進度(須有 20%同於共同課綱)。群組教師於共同教材、共同課綱課程原則下，其差異之教材及教法之課綱請填寫此欄；若無，此欄免填。) | 週次 | 課程內容 | 指定閱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5

※課程計畫內容：

- 一、創意及特殊規劃
- 二、作業設計（例如隨堂寫作、生命書寫、心得報告或學習單等各類型書寫作業）
- 三、指定用書（包括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之說明）
- 四、參考書籍
- 五、成績考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 六、預期成果
- 七、課程網頁規劃
- 八、教學助理協助課程之規劃
- 九、計畫推廣課程交流之規劃
- 十、其他

附表七 授課教師資料表 (請自行增列表格)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課程名稱 | | | | | |
| 教師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任職單位 | | | | 職 稱 | |
| 電話 | (公) | (宅/手機) | | | |
| 電 郵 | | | | 傳 真 | |
|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 未獲得學位者, 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 | | | | |
| 服務機關 (學校) | 服務部門 (系所) | | 職稱 |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 | | | | |
|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 | | | | |

10/22

附表八 經費規劃總表

| | 項 目 | 金額 (元) | 說 明 |
|----|-------|--------|---------|
| 範例 | 資料蒐集費 | 8,000 | 請羅列書籍清單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 七 | | | |
| 八 | | | |
| 九 | | | |
| 十 | | | |
| | | | |
| | 申請總金額 | | |
| | 學校配合款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 | | | | | | | |
|--|----------|--------|----|-------|-----------------------------------|---|--|-------|
| 計畫名稱：○○學年度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請寫計畫、課程名稱） | | | | | | | | |
|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A + B 元，申請金額：A 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 學校配合款：B 元 | | | | | | | | |
| 說明： 1. 學校配合款應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申請學校配合款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 10%。 2.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 | |
| 教育部：.....元， ○○○學校：.....元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 金額(元) |
| 人事費 | 兼任助理 | 薪資 | | 人*月 | | 1. 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2. 得申請兼任助理 1 名。 | | |
| | | 雇主補充保費 | | 人*月 | | | | |
| | 教學助理(TA) | 薪資 | | *人月 | | 1. 每人每月大學生至多 5,000 元、研究所碩士生至多 6,000 元、博士生至多 8,000 元，每學期支 6 個月。 2. 執行計畫之班級數，每 2 班補助 1 名教學助理，至少補助 6 名。 | | |
| | | 雇主補充保費 | | 人*月 | | | | |
| | 離職儲金 | | | | | | | |
| 小計 | | | | ① | | | | |
| | 印刷費 | | | | 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期末報告、活動辦理等相關印刷。 | | | |

20/12

| | | | | | | |
|-----------------|-------|-----|--|---|--|--|
| 校外專家學者 講座鐘點費 | 1,600 | *人節 | | 每學期以 5 人次為上限 | | |
| 內聘講座鐘點 費 | 800 | *人節 | | 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 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 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 課。 | | |
| 教師鐘點費 | | *人節 | | 因執行計畫減少班級學 生數所增開班級，其教 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 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 級數編列，核實支付。 並請於正式開課一個月 內回報前一學期與本學 期該課程實際開課班級 數及修課人數。 | | |
| 稿費 | | | | 1.選文授權。 2.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 相關編稿費，核實編 列。 3.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4.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 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 辦理。 | | |
| 校外專家學者 交通費 | | 次 | | 檢據核實報支。 | | |
| 計畫成員國內 差旅費 | | 次 | | 1.包含教師與教學助理。 2.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 會議及研習活動，及進 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 所需，依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 支。 | | |
| 資料蒐集費 | | | |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 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 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以 30,000 元為限。 | | |
| 工讀費 | 115 | 人時 | | 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 習訓練與研討（習）等 所需臨時人力。 | | |

| | | | | | | | |
|--|---------|----------|--|--|---|---|---------|
| 雇主補充保費 | | | | | | | |
| 雜支 | | |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
| 小計 | | | | | ② | | |
| 合計 | A = ①+② | | | | | | |
| 承辦單位 | 會計單位 |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 | | | 教育部承辦人 | 教育部單位主管 |
|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 | | | | | | |
|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除前開要點附件一經費編列原則所列經費項目外，本部一律不予補助。 3、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 | | | | | 補助方式：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 |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 |